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1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02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座實施計畫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0224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6月21日辦理本縣114年度特教學生講座

【普通班特教學生CRPD學習權益的宣導】，請貴校依說明
辦理，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就學輔導組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宣導講座，提升特教學生對於自身學習過程中應享有的基本權益的認識與重視。

(二)介紹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CRPD）中關於教育及學習權的相關規定，讓學生了解無論其自身能力如何，都應該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。

(三)讓家長瞭解如何根據特教學生的需求提供合適的學習支持，從而創造更友善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講座資訊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

輔導室 收文:114/06/02



1140001804

有附件

1、國小場：上午9時至11時。

2、國中及高中場：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
(二)講座地點：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三樓展演廳(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-1號)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教學生及家長優先，普通班教師次之，每場計60人，共12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4年6月18日下午5時前上網
(<https://forms.gle/JeVXZAWN3mi2veWy5>) 或掃描實施計畫上之QR-Rode填寫google報名表單。

六、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老師，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輔導組林詩涵老師，7273173分機3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

